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08〕52号

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 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省政府在深入推进“两转两提”工作中,对现行的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其中15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予以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收费标准,39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予以取消、下放和降低收费标准。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的收费项目落实工作。清理结果涉及的部门要从维护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强化行政管理,不得因取消和调整收费项目而削弱行政执法和监管责任。取消和调整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列支渠道予以保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取消和调整项目的后续监管,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规范管理,跟踪问效清理结果的执行情况,确保清理结果贯彻落实。市、县两

级政府要按照“两转两提”的要求,抓紧本级的清理工作,于 11 月底前完成清理任务。

附件:

- 1.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1 项）
- 2.停止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9 项）
- 3.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6 项）
- 4.取消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18 项)
- 5.下放省辖市审批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1 项）
- 6.降低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0 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6

降低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0 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原标准	现标准	原收费依据	备注
劳动保障		保存人事关系、档案管理费	15 元/月	5 元/月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原劳动厅豫价费字（1993）67 号	
交通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检测费	100 元/车次	80 元/车次	原省物价局、省交通厅豫价费字（1998）326 号	
国土资源		土地评估费	宗地	宗地	原省物价局、土地局豫价房字（1995）012 号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4‰	3‰		
		101-200 万元部分	3‰	2.5‰		
		201-1000 万元部分	2‰	1.5‰		
		1001-2000 万元部分	1.5‰	1‰		
		2001-5000 万元部分	0.8‰	0.6‰		
建设	一	建设工程施 工图设计审 查费	工程设 计费 6%	工程设 计费 5%	省发展改革委豫 发改收费（2004） 1555 号	
	二	住房以外房 产转让手续 费			省发展改革委豫 发改收费（2005） 1825 号	
		新建房	成交价 0.5%	成交价 0.3%	—	
		存量房	成交价 0.8%	成交价 0.5%	—	
	三	住房以外房 产抵押(典当) 手续费	抵押额 0.1%	抵押额 0.08%	省发展改革委豫 发改收费（2005） 1825 号	含住房抵 押(典当) 手续费

	四	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				
	1	房地产书面咨询服务费	300-1000元/件	100-500元/件	原省物价局、建设厅豫价房字〔1996〕187号	
	2	房屋买卖代理费	成交价0.5-2.5%	成交价0.2-1%		
	3	代办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成交价0.1%	成交价0.05%		
	4	代理房地产拍卖、典当、抵押收费	标的额0.1%	标的额0.08%		
	五	房地产评估收费(房产为主)	评估价	评估价	原省物价局、建设厅豫价房字〔1996〕187号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5‰	4‰	4000	
		100万元以上至1001万元	2.5‰	2‰	18020	
		1001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	1.5‰	1‰		
		2001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	0.8‰	0.6‰		
	六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原收费标准降低20%	省发展改革委豫发改收费〔2004〕1765号	具体收费标准另文下达
司法	一	公证费			原省物价局、司法厅豫价费字〔1998〕366号	
	(一)	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				
		500000元以下部分	标的额0.3%	标的额0.25%		